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採用之詞語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通告所載擬定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正式通過。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A. 批准、認許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之交易；及	1,087,974,996 (99.9992%)	8,822 (0.0008%)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該董事/董事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而簽署一切其他文件、採取一切其他行動及辦理一切其他事項，以使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之任何其他交易實行及生效，並按該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同意買賣協議之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項(包括就買賣協議相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作出並非與買賣協議所訂條款存在基本差異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附註：

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2. 由於該決議案在所投之票數中獲得超過50%之贊成票，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1,682,881,104股已發行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股東於擬定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擬定交易之該決議案，故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該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據該通函所載，概無股東表明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莊家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莊家彬先生、莊家豐先生、羅莊家蕙女士、黃頌偉先生及陳俊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石禮謙先生、方承光先生、邱智明先生及朱幼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